

证券代码：301325

证券简称：曼恩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12个月，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项目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云E信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，现拟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200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延长至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。

在上述期限内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200,000万元综合授信总额度的前提下，均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，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同时可将上述额度转授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申请授信的具体金额、期限及担保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后续如有抵押、担保等事项，公司仍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会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